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37號

原告 領航塑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胡高次

被告 邱國昌

邱緒晟

陳境銘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范文雄

湯文良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720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江宜穎
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